

涇縣文史資料選輯

第五輯

涪县文史资料选辑

第五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涪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主 编：马鹏程

编 委：刁鹏飞 马鹏程 马蔚文 卢家治 刘孝模
李维钧 赵声奎（以姓氏笔画为序）

特邀编委：罗大千

封面设计：刘孝模

篆 刻：余国良

校 对：郭大庆

《泸县文史资料选辑》

主管单位：政协泸县委员会

编印单位：政协泸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

印 刷：泸县印刷厂

准 印 证：泸市文新出图（92）字第241号

（内部资料）

泸县文史资料选辑第五辑目录

1. 泸县解放后的经济建设梗概 曾俊超(1)
2. 解放后泸县的干旱灾害 刘志忠(12)
3. 恢复时期的农户贷款 侯克强(22)
4. 泸县解放初期的工商业 罗大千(25)
5. 泸县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点滴 邓正华(28)
6. 正视现实 依靠群众 战胜困难
——1962至1964年泸县经济恢复时期政策记述 雷正伦(39)
7. 酒乡处处酒香飘
——略述历史悠久、发展迅猛的泸县酿酒业 黄留雄(49)
8. 抓住机遇求发展
——农民企业家朱厚利的创业历程 马鹏程(53)
9. 依靠科技 发展企业
——泸县最早的乡镇企业之一玉蟾茶厂 郭大庆(62)
10. 独具风格的泸县第二化工厂 马鹏程(67)
11. 敢从失败中崛起的农民企业家古登明 赵声奎(73)
12. 泸县百和乡发展乡镇企业的历程 郭大庆(78)
13. 泸县玄滩供销社的四十年 熊天祥(82)
14. 泸县的草席生产 刘志忠(93)
15. “少成美”及其老板戴少卿 文史委(97)

16. 解放前泸县百货业及同业公会概况 朱花朝 (105)
17. 泸县典当业之始末 梁心纯 黄文思 (113)
18. 管窥解放前的泸县电信事业 刘 伦 (119)
19. 泸州兰田飞机场修建始末 古其整理 (123)
20. 泸县推行债券史话 梁心纯 (127)

泸县解放后的经济建设梗概

(1950——1985年)

曾俊超 整理

一、经济起步

解放初，泸县因市、县区划缘故无城市，工业几乎成为空白，即将倒闭的高厚私营煤厂被看作是全县工业的一点飘忽的影子；商业靠乡村集镇小商小贩和经营额不高的小型店铺；农业自然成了全县的主要经济命脉。但由于受解放前封建土地制度的束缚，产量低下，解放后的第二年（1950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仅4亿6千余万斤，平均亩产343斤。1951年全县开展了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土地改革运动，使全县数十万失去土地的农民以从未有过的生产热情，在这块被长期压抑着的土地上释放出巨大能量。土改后的第二年（1952年），全县在遭受严重干旱的情况下，粮食总产量竟达到56,487万斤，比1950年增产22.6%。当时，乡镇的工商业由于底子簿，工商从业人员对党的工商政策不理解，存在消极经营思想，市场萧条，远远不适应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人民政府除了加强对工商业者进行思想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党的“限制、利用、改造”政策，采取加工订货，大量贷款、降低利率的办法，对私营工商业给予大力扶持，正确引导他们走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道路，调动了工商业者的经营积极性，活跃了市场；同时，在县及部分区建立贸易公司，在县、区

普遍建立供销合作社，通过收购及加工订货形式，使农民的农、副产品及部分手工业滞销产品找到了销路，人民群众所需的工业品及农具物资等逐步得到满足，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繁荣了经济。

1951年至1953年，泸县人民政府直接相继创办了泸县新民煤厂、新民钢厂、泸县谷米加工厂、胡市实验酒厂、福集国营酒厂等一批国营工矿企业，成为泸县地方国营工业史上的起点。

二、一次伟大的变革与失误

1955年至1966年的农业合作化和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全县加入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95.32%，其中过渡到高级社的农户达86.45%，1956年全县个体手工业者，通过合作化组织起来的社（组）211个，占手工业总人数的90%以上。在工商业改造方面，通过以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组）的组织形式，使90%左右的个体工商业者与同广大的农民以及手工业者，都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从根本上改变了私有的经济制度，使社会主义的新的生产关系代替了旧的生产关系，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在农业方面，由于土地及主要农具实现了集体所有制，发挥了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的优越性，因而在水、虫灾害极为严重的1956年，全县粮食总产量竟达69,864万斤，在1955年的基础上增产3352万斤，增产部分，相当于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量的6.57%。全县增产社达92.2%，保产社3.1%，减产社仅4.7%，使当年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多获得粮食135斤，加上农产品提价，工业品降价，农村购买力比1955年增长13.07%，广大群众生活得到了一定改善，并为扩大再生产

创造了物质基础。

在此期间，由于手工业合作化的实现，设备和技术力量获得了改善提高，1956年的1至10月，手工业生产总产值比上年同期增长4.7倍，全县建立了农具修配站28个，修制新旧式农具376,945件，较1955年同期增加35%，制造了百货、文化用品等各种新产品，发展了生产；并使70%以上的社（组）的收入高于上年同期30~40%。截至1957年止，生产呈现出年年上升趋势。在商业合营企业中，通过调整公私关系和“赎买”政策，对商业合作组（店）进行了整顿与工资调整，协助改善经营管理，开展劳动竞赛，使公私合营与合作商业营业额比上年同期显著增长，90%左右的工商户和小商贩增加了收入，将近三分之一的集体商业有了盈余，促进了市场活跃。工业方面，1956年全年创总产值4120万元，其中主要产品，如原煤产量达39,700吨，比上年同期上升25.24%，扭转了历年的累亏累折的现象，上缴利润8000多元；酿酒业比上年同期上升10.11%，上缴利润14,461元。该年，由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和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全县财政收入情况良好，其中除工商税因税源变化及公私合营企业税收办法改变而未完成任务外，农业税及事业收入均有增长。

“一化三改造”运动，不仅推动了当年全县各项事业的发展，并为以后泸县经济持续发展奠定思想物质基础。1957年在农业集体化的道路上，发挥了集体所有制的力量，掀起了大搞农田基本建设高潮，兴修和扩建大小塘堰6264处，灌溉面积可达174,500亩，占总田面积15.5%。比解放前水利工程总和有成倍增长。其中蓄水10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利工程41座（于1958年开始兴建，1959年建成的2510万立方米的三

溪口水库还未计算在内），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这对推广应用新的农业科学技术，改进耕作制度，都发挥了重要作用。1958年由于依靠了集体力量，抓紧了季节，对耕作技术进一步改进，粮食产量达70,183万斤，又创历史一个高水平。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生猪的发展加速，1958年存栏数达409,175头，平均每2.53人1头。

但泸县当时的地方工业仍十分薄弱，1957年全县地方工业产值只达9347万元，仅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32.42%，制约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地方财政收入，因而产生了紧迫感，为了改变这一状况，1958年到1959年掀起的“大跃进”和“大办钢铁”运动中，全县一哄而起，先后投资兴建了铁厂、煤厂、炼焦厂、水泥厂、机械厂、糖厂、化肥厂及玻璃、印刷、陶瓷、棉、丝纺织等36个轻重型工厂，基建投资达1532.6万元，并采取县、区、社（乡）各级办工业，炼钢炼铁高炉及机械厂遍地开花，将全县大部分主要劳力和地方财力集中到工业战线，对工业、农业提出高指标；在分配上采取绝对平均主义，在体制上提出“一大二公”，农业生产体制遭到严重破坏。工业上由于基本建设战线过长，造成农轻重比例关系失调，农业大减产，从1959年起到1960年粮食产量连续下降近3倍；大部分工业因无原料、无技术、不尊重科学，形成盲目投资，除煤矿系统、电厂、农机等个别厂矿有一定效益外，绝大部分厂矿投资无实际效果，形成劳民伤财结局。

但大跃进运动对水陆交通及邮电事业也有一定的促进，1958年到1959年，全县公路新增7条，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增加一倍多，达到区区通公路；完成了当时全省第一座40公尺大跨度的拱石桥，完成了马溪河的渠化工程，新建改建了7座拱坝、两座船闸，消除了阻碍河道航行的23个险滩，

过载能力在原来运量20吨基础上，提高到200吨以上。1958年至1960年，全县交通运输年货运量达到2,513,330吨公里。1958年至1960年全县已拥有电话交换机及各种通信设备2582门、3049条杆线公里，各种电路2355公里。

三、调整决策的大转机

1961年，为了尽快解决工农业生产所遭受的严重损失使之迅速恢复，根据中央缩短基本建设战线，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泸县人民委员会二次会议决定，首先对农轻重比例关系进行调整，清除过去“左”的政策，在农业生产上推行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础的所有制；分配制度上实行“三包一奖”，以承认差别，有效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在工业上调整了布局，采取压基建保生产、压加工工业保原料、燃料，压一般工业保骨干工业，将一部份铁厂及一部份煤藏量低的煤厂进行转产和撤并，压缩了工业人口及建设投资，以加强对农业的支援，全县农业很快恢复了转机，从1961年的33,094万斤的粮食产量，逐步恢复到1965年的74,054万斤，其中，除1963年因水稻遭灾减产外，其余几年都是逐年上升。

在发展农业生产过程中，又以发展粮食为主，实行农、林、牧、副、渔并举，大力发展油菜、棉花、蚕桑等经济作物；贯彻“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养猪政策，促进了农业、副业生产，从中总结出“猪多肥多，肥多粮多，粮多猪多”的良性循环、相互促进的规律，1965年全县生猪饲养数由1963年的209,873头，上升到324,860头，为发展农村经济开辟了一条重要途径，农业总产值由1963年的13,126万元上升到21,467万元（80年不变价），增长了63.55%，形成

逐年上升的趋势；农业人口的现金分配，由1963年的人平5元上升到11元，上升了1.2倍；农业人口集体粮食分配量，由1963年人平241斤，上升为364斤，增加123斤。

在对工业进行调整中，由于注重实效，对那些生产急需产品又有利的工厂、企业，采取大力发展扶持，1962年原煤年产量达162,300吨，超额完成计划任务；焦煤产量为15,400吨，超额3.3%，土酒为1,961吨，饭锅为44,100口，超额16.1%。日用陶瓷产量为2,236,200件，超额8%左右。1962年至1964年间恢复了水泥厂，满足了生产和群众的生活需要。1963年全县工业产值为3,319万元，1964年为4,425万元，1965年即达4,5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7%。1962年至1965年兴建水利电站28座，架设高压线路62公里，装机1,282瓩，机械提灌267台，达5320匹马力，能灌溉13万多亩；利用河流落差建立水输泵站56个，达690匹马力，可保证灌溉面积33,200亩。1960年至1966年国家投资8.54万元、社队投资9.4万元，建成三溪口水库左干渠70.3公里渠道工程，灌溉面积82,000亩。1963年至1965年完成地方交通货运量321,900吨；三年整修桥梁32座，农村道路19条，达94公里，架设农村电话线路464华里，邮件投递日达82个乡（公社），716个村（大队）。年完成手工业铁制农具330,800件，木制农具567,300件，满足了农业需要。

1961年到1965年，由于大搞造林运动，促进了林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共新造林92,600亩、零星造林7583亩。

但由于遭受三年灾害，全县财政收入大副度下降，1961年至1962年两年财政任务，均系靠上级减免调节，直至1963年才有所好转，实现了收支平衡。1964年到1966年，在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基础上（四清运动），农业粮食生产产

量由59,670万斤上升到88,539万斤；工业企业收入由70万元上升到112万多元。

四、“文革”失误与经济起飞

“文革”动乱中，工、农业生产严重受损，从1967年开始，农业产量连年锐减，粮食产量到1969年下降到59.450万斤；工业企业收入出现连续两年18万元和20万元的负增长。直到粉碎“四人帮”前的1972年及1974年，全县工业企业又有两次出现9万元和30万元的负增长。农业生产产量处于徘徊局面。

1976年“四人帮”被粉碎，生产、工作秩序恢复，人心安定。党委和政府加强了工、农业生产及地方五小工业的领导，积极扶持农业及五小工业的发展。大抓多种经营，取得了一定成效。从1978年开始，县以375.17万元用于杂交稻良种的制种推广，整修配套水利工程250处，小电站7处，装稻1175班。以1,064.361元支拨新办社队纸厂3个，页岩砖厂1个，陶瓷厂1个，扩大完善纸厂3个，水泥厂1个，磷肥厂1个，煤厂2个，糖厂1个。以265.88万元新办横江化工厂，以及对化肥、农机、水泥、曲酒等工业进行了技术改造，使全县地方工业初具一定规模。全县农业从1977年起，连续四年夺得了丰收，到1980年，全县农业总收入达15,765万元，比1976年增长31%；集体粮食总产量达到92,457万斤，比1976年增长25.9%，平均每年递增5.9%。1980年耕地亩产创939斤，人平占有粮716斤，多种经营总收入1980年为4,962万元，比1976年增长99%。主要品种产量1980年与1976年相比，生猪增长44.1%，耕牛增长11.6%，草席增长94.4%，桑蚕增长5.6倍，水果增长2.3倍，成鱼增长1.02倍。在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中，

对全县工业系统狠抓了挖潜、革新、改造，开发增产节约，经过内部整顿，18家工业企业，盈利户增加了2家，亏损户减少了8家。198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10,325万元，比1976年增长69.15%，平均每年递增14.40%，县属国营工业实现利润220万元，比1976年增长1.1倍。主要产品产量1980年与1976年相比，化肥4483吨，增长1.81倍；煤炭56万吨，增长69%；水泥33,300吨，增长86.6%，发电量766万度，增长5.23倍；农用机械总动力93,050马力，增长82.37%，轻纺工业产值504万元，增长2.1倍。由于商业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促进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1980年商品购进总额11,017万元，比1976年增长81.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4,172万元，比1976年增长88.1%，出现了市场繁荣，商品品种数量大幅度增加的景象。1980年农村社员从集体分得收入人平72元，比1976年人平增加27元，人平分粮468斤，比1976年增加137斤。场镇待业人员安排劳动就业15,200人；城乡人民储蓄金额：1980年984万元，比1976年增长6.3倍；手表、自行车、收音机、电视机等高档商品销售量成倍增长；1980年财政收入达2309万元，比1976年增长33.2%，实现全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1981年贯彻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中心，实行调整方针，放宽政策，首先从农业开始，到1982年，以两年时间完善农业大包干责任制，彻底改变长期以来土地集体经营为联产承包，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1981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113,64³万斤，首次超过11亿大关，比1980年增长3.04%，1982年社会粮食总产量又比上年增长3.83%，产量达117,994万斤，全县人平占有粮食856斤。在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同时并进行农业结构调整，打破过去单一经营粮食生产的农业模式，

大力发展多种经营，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兼营的道路，提倡集体、个体一齐上，大搞建材、种植、编织、养殖、加工业，向“三山、一水”进军，发展农业商品经济。1981年多种经营创产值14,206万元，比1980年增长15.4%，其中生猪发展成为多种经济的主要支柱，当年的农业总产值即达25,791万元，比1980年增长7.57%，人平纯收入247元。1982年农业总产值猛超36.842万元，比1981年增长8.1%，其中多种经营产值达18,243万元。工业企业在调整改革中，由于推行多种经济责任制，实行权、责、利相结合，增强了企业活力，全县15个国营工业企业1981年创产值8292万元，比1980年增长9.5%，实现利润337万元，比1980年增长12.3%。1982年产值9781万元，比上年增长5.27%，实现利润635万元，比上年增长11.51%，国营企业连续8年无亏损。

1982年到1984年，按照全县工、农业生产和财政税收的发展目标，在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与国营工业企业继续深化改革中，以发展乡镇工业为重点，根据县内资源条件，充分发挥红粮酿酒、建材建工、煤炭、草席4大优势和生猪、水果、水产、小家禽、栽桑养蚕5大骨干副业的作用，并以酿酒工业、建筑劳务为主要支柱，以带动乡镇企业的发展。1984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41,651万元，粮食总产量达132,156万斤，农业人口人平粮食占有量达1005斤，第一次突破千斤关，多种经营在原有基础上有新的较大发展，年末生猪存栏数为801,700头，禽、蛋、果、菜、茶、鱼等产量有较大增产，工业产值达11,055万元，比上年增长2.65%，实现利润339万元，过去一直处于长期亏损的二轻企业也成了产值利润双超企业。乡镇企业的发展既解决了农村剩余劳力，促进农村商

品生产的发展，全县涌现出乡、村、队办企业5929个，从业人员61,900多人（其中乡、村两级新建企业745个，全县乡镇企业产值1千万元以上的区7个）加上建筑队伍乡、镇企业总人数达84,000人，乡镇企业产值达12,840万元，城乡储蓄存款比上年增加45.8%。1985年工业企业在改革过程中围绕经济效益，提高产品质量，深挖了内部潜力，因而在激烈的竞争中，使玉蟾大曲荣获中商部“金爵奖”，泸江、三溪、海潮大曲被评为省优秀产品，工农机械厂的沱江牌二频试验变压器获省优产品。泸县翻胎厂两次分别获全省翻胎里程试跑第二、三名，川江起重机械厂由生产打谷机到生产农用汽车，提高了工厂技术素质，为企业打开了生机，找到了出路。在企业的挖潜革新中，大抓产品开发创新，泸县机械厂，由开始生产打谷机到生产锅炉矿车，以及同航天部402厂协作设计结构新颖的大理石加工机械产品。198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完成了21,216万元，比1984年增长29.29%，乡镇企业发展到8930个，比1984年增长50.62%，乡镇企业总人数达72,632人，总产值突破两亿元，达21,636万元，较上年增长44.9%，实现利润1252万元，比上年增长46.66%。既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又解决了农村的剩余劳力。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全县交通运输业亦扶摇直上，1985年全县机动车辆，由1982年的49辆发展到1786辆，整修公路170公里，新修22.4公里，达到全县84个乡镇，乡乡通汽车。整修公路桥梁、渡口、码头42座，国家投资343,400元。还完成广播调频发射台的修建，使全县70%的区、乡能收听广播节目；解决了22个场镇使用上自来水；新架电线35.47公里，通电74个村、463个组，用电农户8986户，加上原用户，全县共有619个村，3269个组，9609户用上了

电。

（注：文中有关产值方面数字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特邀审稿：县统计局副局长 周映秋）

解放后泸县的干旱灾害

刘志忠

一九五一年

七月 二十日至三十日，连晴，伏旱11天。

八月 五日至二十三日，连日亢阳无雨；十五日气温上升至39.3℃。

一九五二年

一月至三月 全县降水50.4毫米，比常年同期减少40%。三月七日，县委发出“防旱抗旱”指示。全县出动20余万人挑水浇灌小春，3万条水车车水灌田、塘。八日至二十四日，连晴16天，小春受旱又遭黄沙袭击，受灾面积达30%至50%，三夹乡（今属官渡乡）小春仅收20%。二十六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强调所有干部要有迎接大旱灾的思想准备，加强春耕、抗旱领导，动员组织50万人抗旱。三十日，长江二道溪水位仅224.25米。

四月 上、中旬，继晴，田塘皆涸，百分之七八十小春枯萎，各区、乡、村普遍开展“大换工”挑塘、筑堰、抗旱，至月底全县组织互助组5446个，13.13万人，参加车水34万余人，其中妇女1.98万人，车水灌田21万亩。

五月 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九日又旱20天，降水22毫米（6月降水60毫米，比常年同期少50%以上），全县受灾面积达40%，毗卢、牛滩、海潮、通滩、石洞、福集等区达50%，